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29291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一律喪失應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，並未明定仍得應考之例外情事；惟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意旨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，但受緩刑之宣告者，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，仍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；又受免刑宣告者，雖免除刑罰而較受緩刑宣告者有利，惟因非屬前開憲法解釋之範圍，故仍受有消極資格之限制，而終身喪失應考之機會，顯非事理之平；為符合憲法解釋意旨，並平等保障人民應考試、服公職之權，爰提出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

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八歲，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，得應本法之考試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應考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二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u>但受免刑宣告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三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依法停止任用者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。</p>	<p>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八歲，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，得應本法之考試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應考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二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三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依法停止任用者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。</p>	<p>一、現行第一項第二款，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一律喪失應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，並未明定仍得應考之例外情事；惟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意旨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，但受緩刑之宣告者，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，仍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；又受免刑宣告者，雖免除刑罰而較受緩刑宣告者有利，惟因非屬前開憲法解釋之範圍，故仍受有消極資格之限制，而終身喪失應考之機會，顯非事理之平；為符合憲法解釋意旨，並平等保障人民應考試、服公職之權，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